

标段编号： 2020-440309-70-03-014026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项目垃圾转运站建
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工程编号： 2020-440309-70-03-014026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项目垃圾转运站

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在建或已完工
1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装修施工	1447.08	2023. 7. 8	2025. 2. 18	深圳市南山工务署	已完工
2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	1598	2024. 6. 7	2024. 11. 1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	828	2024. 8. 6	2025. 1. 25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4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499.9	2025. 5. 1	/	深圳市南山工务署	在建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1538	2025. 11. 11	2026. 1. 2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6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	2600	2021. 8. 13	2021. 11. 2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7	深圳长京创意园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2268	2023. 4. 10	2023. 10. 10	深圳长京创意园有限公司	已完工
8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南油及南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767.59	2024. 8. 16	2024. 12. 13	深圳市南山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9	北师大港浸大教学区食堂精装修	424. 14	2025. 6. 24	2025. 9. 26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已完工
10	云海湾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618	2022. 12. 3	2023. 2. 4	深圳市云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已完工

1、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装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05-04-01-41724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085702万元

中标工期: 214

项目经理(总监): 陈建国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2

查验码: 12732526525944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1F118SG001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层及18层，总面积2597平方米，其中1层南山地情展厅面积1210平方米，18层南山方志馆面积1387平方米。主要功能分区包括地情展厅、收藏保护区、文化沙龙区、学术交流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品陈列、多媒体软件、多媒体硬件、艺术品、素材征集及大纲撰写、装饰装修、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

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u> </u> 部 ☐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u> </u> 户 ☐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 米 ☐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_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_____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_____	其它工程	_____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天。

标准工期 ____ / 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柒万零捌佰伍拾柒元零贰分

（小写）：14470857.02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40.944044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3.18%。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朱明君

承包人(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

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图

委托代理人:



刘建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5

工程名称：_____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5年 3 月 28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5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5

工程名称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层及18层	建筑面积	2597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筒框架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筒框架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05-04-01-4172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9/1	验收日期	2025/3/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5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殿乙
副组长	罗卫伟、吴建勇、高述峰
组员	张小波、马少波、欧阳志鹏、田磊、巢荣辉、梁军、黎良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殿乙	张小波、马少波、田磊、巢荣辉、周本杰、何开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建勇	梁军、黎良琴、朱小波、吴凡、邓永烨
工程质控资料	罗卫伟	欧阳志鹏、陈石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u> 1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1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1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7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1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1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8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1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梦溪	档案馆	部长		刘梦溪
3	JPDR	档案馆			JPDR
4	张仲	档案馆			张仲
5	吴剑刚	深圳鲲鹏项目公司	总监		吴剑刚
6	高世峰	深圳德商建工	项目经理		
7	陈冰	深圳市汉唐建设	副总		陈冰
8	关凡	深圳市汉唐建设	消防师		关凡
9	郭振东	深圳市汉唐建设	多媒体		郭振东
10	朱子波	深圳市汉唐建设	机电		朱子波
11	田磊	深圳汉唐建设	技术工		田磊
12	邓和平	深圳市汉唐建设	空调		邓和平
13	曾芳辉	深圳汉唐建设	项目经理		曾芳辉
14	陈淑志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	助理		陈淑志
15	黄凯勤	工务署			黄凯勤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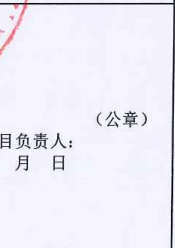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5

南山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位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楼和18楼，总建筑面积2597平方米，其中1楼为1210m²，18楼为1387m²。其中1楼为南山地情展厅，主要功能为南山城市基因+时代面貌展示；18楼为方志馆，主要功能为方志文化传承+赋新交流平台。本工程所含2个子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31个分项工程，全部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材料送检全部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整（人民币）；小写：¥15,98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06月13日



工程编号:2024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华盛珑悦写字楼 2 栋 1901 (19、20、21、22、24 层)
发包人: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901（19、20、21、22、24层）
1. 3、承包内容：门窗、防水、电气照明、空调、给排水、装饰装修、消防。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B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开工，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120 天数）。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15980000.00 元整，其中安装文明施工费用为合同造价的 1%（¥：1598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发包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0年 6 月 7 日

承包人

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碧海湾支行

户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2250 0276 9241 0000 02

2020年 6 月 7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0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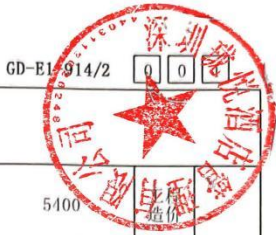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盛珑悦大厦	建筑面积	5400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6-0440309-04-05-44602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4018
建设单位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双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工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达群
副组长	林永金
组员	李树祥、张瑞端、刘平安、刘安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永金	刘安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达群	张瑞端
工程质控资料	林永金	李树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 74 1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达富	深圳珠江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	陈达富
2	林永金	广东工程项目管理	总监		林永金
3	李树松	深圳北辰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树松
4	刘平安	双信建设	安全员	/	刘平安
5	张荣昌	双信	施工员	/	张荣昌
6	刘磊	双信	机修工	/	刘磊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以陈达辉为组长，组成的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和设计图要求相符合，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2020年10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3、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

装修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杉川集团产业园 D 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禹洲广场六层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杉川集团产业园 D 区

3、承包范围：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见预算清单及施工图纸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运费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5、工期 50 天（本工程自工程备案证获取后、甲方清场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后开始计算开工时间）。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8284000.00 元（大写：捌佰贰拾捌万肆仟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8、本工程固定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措施费等各种因素在内，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配合协调使场地达到乙方现场施工的所需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协调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委派作为本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该工程的签证以及质量、进度、工期的管理监督工作，但其权限以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3、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现场与总包、消防、设计等单位的相关衔接工作，协调处理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4、负责工程款项支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与甲方沟通的使用要求及装修要求，自拟施工图及作法要求，自拟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乙方必须在开工前 日内将施工图、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交甲方审核确认。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如乙方违反该款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五、关于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完成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返修或重新安装，直至验收合格，返修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选择要求乙方离场，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和交工验收资料一式两份。

六、关于工程款及结算的约定

-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 8284000.00 元（含 9%增值税，大写：捌佰贰拾捌万肆仟元），由于甲方要求或设计变更致使施工范围减少，减少费用按工程量结合综合单价计算对应核减，最终以核减后的结算金额为准；如因甲方单方要求变更致使工程量大幅增加，双方就变更增加部分另行协商（参考合同单价）。除以上变更情况外，若由于工程量清单内不足工程量以及必须由乙方完成图纸包含的内容均视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即缺项、漏项、少计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特别约定：如甲方提供了利旧材料，乙方应优先使用利旧材料，且双方结算时应将此部分利旧材料对应的报价清单中的材料费进行扣除，但对应的人工费用仍需进行结算。
- 2、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工程备料款即 33136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
 - （2）、本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以金额计算、以现场验收为准）达到总工程量的 80%且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申请进度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即 33136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

三方谋取利益以及用于其他用途。

4、乙方如违反保密责任约定，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100 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销售额减少、产品跌价、预期利润损失、调查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之总额；如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超过甲方损失，则甲方损失额按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额计算，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生产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生产经营、任职、技术入股、信息披露、权利转让等所获得的利益。

十一、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天气；政府指令停工；政府指令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突发传染性流行疾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履约保函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全部按约定履行完毕。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至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诉讼至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解决纠纷。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附件：价格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月 6日



4、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364150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9.900468万元

中标工期（天）： 259

项目经理（总监）： 刘雪琴

本工程于 2025-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27

查验码： JY202504235907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3F20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
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一楼南大堂和爱心大厦 4-8 层功能用房

工程投资额: 4720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范围为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一楼南大堂和爱心大厦 4-8 层功能用房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装修工程: 拆除改造工程、隔墙工程、外部改造工程、强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_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零肆元陆角捌分(¥14999004.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347826.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2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296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969030

传真：0755-82968209

电子信箱：www.szht-js.com

5、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5A---

2025.11.01/15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硬装)

施 工 合 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400-830-3011/82969030

网站：<http://www.szht-zs.com>

E-mail：sz_hhtzs@163.com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_____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_____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_____

1. 2、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

1. 3、工程规模：_____8800 平方_____

1. 4、承包内容：_____拆除、新建、钢结构、机电、给排水、室内、室外装修_____

1. 5、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不做结算调整；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6、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开工，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确认开工令为准；其中节假日等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80 天数）。

1. 7、合同价款（☒含税，税率 9%；☐不含税）

施工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 元整；¥：15380000.00 元整。

发包人

甲方（盖章）：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

乙方（盖章）：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 话：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 名：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813 1828 1111 0001

2025 年 11 月 10 日

6、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

BANGYAN 邦彦

合同编号: 1717202108090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BYCY20210809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
园

甲方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的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互相制约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规模：1#楼 1 层至 22 层办公室及大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27844 平米（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 4、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97 个日历天；（22 层会所 120 天工期）
- 5、1#楼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其中会所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内规定的所有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内容。
-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 装修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局部钢结构搭设、墙

体作业、地面找平、防水、天棚吊顶、墙面涂料及其他饰面、地面饰面装饰装修。

(2) 安装工程:

- a. 给排水、强弱电系统的管、线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b.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瓷砖、洁具、网线、线缆、灯具、空调、开关插座甲供, 消防改造工程甲供), 开关插座等的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c. 协助智能化管线、设备安装。(详见图纸及清单)

2、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了如下文件:

(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报价书》属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书内容自行组织人员和采购材料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装。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体以甲方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报价书的内容为准; 同时, 甲方发给乙方的会议纪要、补充通知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遗漏,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来完善。

3、承包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总包管理、配合费、协调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保修、风险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及国家、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造价和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总价(含 9% 税金)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大写: 贰仟六佰万元整)。

2、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有效的书面签证单为依据, 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 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包括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将甲方主材损耗率控制在 3% 以内,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2021.08.09 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8.09

工程竣工移交单

编号: 202204

工程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1号楼装饰工程 移交日期: 2022.04.11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由我司承接的贵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1号楼装饰工程项目,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安装完成, 2022 年 01 月 1 日 贵司已经入住。现我方申请办理验收移交, 具体移交 1 号楼1~22层及屋顶花园、1-4号楼负1层停车场、4号楼1层大堂, 移交后我司对质量缺陷进行保修, 请贵司予以办理。谢谢!

施工单位 (移交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国

日期: 2022.04.11

监理单位意见: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海国

日期: 2022.04.15



建设单位意见 (接收方):

同意, 质保期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

部门经理: 02

日期: 2022.04.15



注明: 本表壹式叁份,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司各执一份。

7、深圳长京创意园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
修
合
同
书



合同号：

甲方：深圳长京创意园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通用合同条款），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深圳长京创意园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进行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中环路东侧永辉（工业区）B、C、D、E、F、G栋1至4层（其中C栋1层、4层），B栋宿舍楼3-5楼。

施工面积：18708.66平方米。

2. 合同款额：22686927.00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整。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电气、防水、装饰装修）详见报价表及施工图。

（1）《装饰工程施工平面图》

（2）《装饰工程造价计算表》

4. 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5. 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以实际离场时间为准）

6. 工程总天数：180天，如遇项目地红色预警天气等自然灾害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工程造价，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装饰行业协会装修专业委员会。
4. 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第三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工程报价单》。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原价赔偿给甲方。
2. 凡属于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因质量问题（部分材料要经安装和使用后才能检验出质量合格与否）导致某项目部分或全部发生连带问题时，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如需维修或重新装修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并且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合理的努力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的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程款支付和接收方式

乙方经营理念是客户至上，秉承服务行业道德的原则，对所有业主负责，乙方任何个人一律不收取任何现金及支票，若客户付给乙方任何个人现金及支票，由业主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均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工程款转入以下账号：

户 名：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甲 方：_____	乙 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
	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电 话：_____	电 话：15819860615
日 期：2023年03月20日	日 期：2023年03月20日

8、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南油及南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574755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南油及南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7.59606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岳明



本工程于 2024-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有手写签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有手写签名）

打印日期：2024-08-08

查验码：JY2024080217890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南油及南水社康中心改造工
程（施工）

合同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南油及南水社康中心改造工
程（施工）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陆角（¥ 7675960.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零壹拾叁元伍角陆分（¥ 166013.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4.7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岳明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1202205145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吴少华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420142531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400334 号	电气工程
造价负责人	郭祥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234400025914	土建
给排水工程师	陈建国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300440 号	给排水工程
装修工程师	王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220071	建筑工程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其中发包人: 肆 份, 承包人: 肆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人 保存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南油及南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5940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296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69030

传真: 0755-82968209

电子信箱: www.szht-js.com

9、北师大港浸大教学区食堂精装修

合同编号：CO_02_20250624160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师大港浸大一期 T4 教学区食堂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发 包 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师港浸大一期校园T4教学区食堂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金同路2000号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一期校园教学区食堂位于 T4 栋一层。建筑面积 2063 m²，包含前厅 1460 m²，后厨 603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同图纸(详见附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与条例、技术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试验检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以及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内容等工作。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审批报建、包保险（通用条款第 32 条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包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室内原有装修及设施设备等、建筑精装修及与主体相关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类检测项目、其它零星工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专业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师范大学-香港

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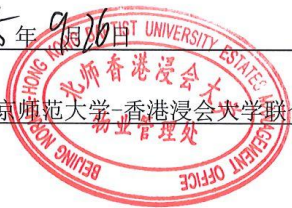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北师港浸大一期校园T4教学区食堂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北师港浸大一期校园T4教学区食堂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会同社区金同路2000号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建筑面积	206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24.1420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震
副组长	陈俊
组员	姚振炎、刘水莲、郑荣杰、周青敏、常勇、张信红、苏健辉、顾耀东、陈建国、刘建国、曾庆就、谭成成、黄模财、林培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顾耀东	刘水莲、郑荣杰、常勇、陈建国、曾庆就、谭成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健辉	姚振炎、张信红、刘建国、林培业
工程质控资料	周青敏	黄模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0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0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屋面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 23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3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3 ____ 项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17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7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 21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1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1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2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2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云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EMO 处长		胡云
2	陈俊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项目负责人		陈俊
3	姚振光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空调工程师		姚振光
4	郑志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ITSL		郑志
5	刘水莲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EMO-内装		刘水莲
6	郑宇生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EMO-免修		郑宇生
7	周静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EMO		周静
8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9	张红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红
10	常勇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常勇
11	李耀辉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李耀辉
12	陈建东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建东
13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建国
14	刘建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东
15	曾庆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曾庆就
16	谭志成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谭志成
17	黄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捷
18	李洪波	深圳德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现场见证		李洪波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 北师港浸大一期校园T4教学区食堂精装修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4401587-008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

10、云海湾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的 云海湾花园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标，经评定标小组评定，确定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根据贵司对招标单位的承诺，特通知贵司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营销中心的硬装工程及营销现场办公室的硬装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次合同价为：人民币 6,180,0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元整），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请贵司按照有关工期要求组织进场施工。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陈建国，身份证号为 432322197607286171。

中标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签订本招标事项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204。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

联系人：陈良伟

联系电话：13924614864

招标单位：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SZQHWZY

合同编号: SZQHWZY-4GCSG-2022-12-0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海湾花园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创新九街与创新六街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海湾花园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创新九街与创新六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营销中心装修面积约 950 平方米,营销办公室装修面积约 35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不限于营销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营销办公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元整

(¥ 6,180,000.00 元)；专用增值税税率 9%，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 510,275.23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 5,669,724.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捌分 (¥ 39,257.8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20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4ND33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
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臧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64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3509111111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296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英

委托代理人：陈国明

电话：0755-82969030

传真：0755-82968209

电子信箱：sz_hhtzs@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
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 1828 1111 0001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在建或已完工
1	网谷创享大厦 17F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259.03	2024.8.19	2024.10.30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二次精装修及厂区绿化园林景观施工	394.65	2023.6.10	2023.9.1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灵星雨科技大厦智能化施工项目	175.00	2024.8.24	2024.10.30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工

合 同 编 号: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1133Q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创业壹号B栋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2961Y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创享大厦17F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创想大厦17F
- 1.3 工程内容：办公装修
- 1.4 承包形式：总承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7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5日。
-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 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

- 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2590360.60元（¥：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陆拾元陆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建国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网谷创享大厦17F办公场所装 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2					
3					
4					
5					
6	刘平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刘平安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9	陈志发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0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1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2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3	谢飘红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谢飘红
14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5					
16					
17					
18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网谷创享大厦17F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网谷创享大厦17F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六路21号网谷创享大厦
业主单位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88.99m²
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	结算金额	2590360.60元
项目经理	刘平安（身份证号码：430421199807089072）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0307198808285424）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样（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谢飘红（身份证号码：445281199505185204）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名称	网谷创享大厦17F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六路21号网谷创享大厦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刘平安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王朋 2024年10月30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周伟成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田磊 2024年10月30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曹望发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曹望发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平安 2024年10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投标的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绿化及综合楼精装修施工（招标编号：FCGZK-2023-施工-002），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二期绿化及综合楼精装修施工；

中标金额：人民币 394.656908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原件后 3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2
合同编号: FC62K-6C-2023-05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工程
综合楼二次精装修及厂区绿化园林景观
观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二次精装修及厂区绿化园林景观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二次精装修及厂区绿化园林景观施工。

2. 工程地点：防城港港口区公车镇白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防审批投资【2020】21号。

4. 资金来源：100%自有。

5. 工程内容：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二次精装修及厂区绿化园林景观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绿化施工：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二期工程绿化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综合楼精装修施工：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综合楼建筑二次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棚及其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模拟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关于水电界面的划分：

综合楼：

电：发包人负责引入一楼总配电柜，承包人自行负责各层电源敷设和各功能间电气线缆、开关、插座等的安装等施工；

水：发包人负责引入各宿舍卫生间及办公楼卫生间内，承包人负责洁具安装及水管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绿化养护期：自绿化施工工程竣工之日起12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1）绿化施工：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精装修施工：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设计等相关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零捌分（¥3946569.08元）

（其中绿化工程¥1215373.03元，精装修工程¥2731196.0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129828.7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平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发包人: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家华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600098020316A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白沙村防城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20706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00 1659 5870 5070 570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0296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

座6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28485853

传真: 0755-829682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账号: 225002769241000002

灵星雨大厦信息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大厦信息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灵星雨科技大厦智能化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灵星雨科技大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灵星雨科技大厦智能化相关内容(具体见图纸及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范围内所有的信息智能化工程，包括施工材料机具运输及二次转运；配合施工总包管理；各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图编制；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程质量保修等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系统工期如因土建装潢或景观的原因需作相应调整的,调整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关键工期节点：_____ / _____，具体实施节点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节点为准。

上述各个节点的完工或完成是指相应的工程内容全部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验收或分项验收合格。

质量奖项: 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零捌分(¥1750000.08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平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

- 1、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专用条款及附件；
- 3、历次谈判记录和投标要求；
- 4、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 7、招标文件及答疑（不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通用条款；
- 10、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承诺书）；
- 11、中标通知书。

合同履行中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商务大厦 16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6639476K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0296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商务大厦十六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曹福新



法定代表人: 何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群东

电话: 0755-86183590

电话: 1363161209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linsn-wygl@139.com

电子信箱: 2453163214@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 41013500040001855

账号: 813182811110001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平安			社保电脑号：804241668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807069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9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393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93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93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393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60.16 5280.08			1413.55 471.23			471.23			317.5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b341f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3935
单位名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	2600 万元	2021 年08 月13 日至2022 年03 月25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569.6 万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7 月10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小写：¥26,000.000 元，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2 日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BYCY20210809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
园

甲方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的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互相制约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规模：1#楼 1 层至 22 层办公室及大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27844 平米（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 4、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97 个日历天；（22 层会所 120 天工期）
- 5、1#楼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其中会所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内规定的所有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内容。
-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 装修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局部钢结构搭设、墙

体作业、地面找平、防水、天棚吊顶、墙面涂料及其他饰面、地面饰面装饰装修。

(2) 安装工程:

- a. 给排水、强弱电系统的管、线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b.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瓷砖、洁具、网线、线缆、灯具、空调、开关插座甲供, 消防改造工程甲供), 开关插座等的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c. 协助智能化管线、设备安装。(详见图纸及清单)

2、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了如下文件:

(1)《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报价书》属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书内容自行组织人员和采购材料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装。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体以甲方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报价书的内容为准; 同时, 甲方发给乙方的会议纪要、补充通知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遗漏,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来完善。

3、承包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总包管理、配合费、协调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保修、风险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及国家、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造价和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总价(含 9% 税金)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大写: 贰仟六佰万元整)。

2、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有效的书面签证单为依据, 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 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包括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将甲方主材损耗率控制在 3% 以内,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2021.08.0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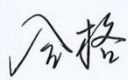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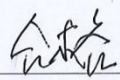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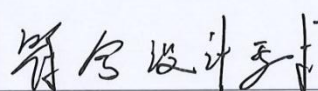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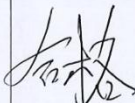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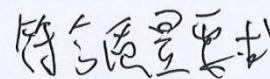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9.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签字：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开平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何开平
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徐巧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汉唐装饰有限公司
57983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
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844m²
服务期限	2021年8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	结算金额	5656.66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祥（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工程编号:2023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远洋国际中心

T4 写字楼 21F/22F/屋顶用房

发包人: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远洋国际中心T4写字楼21F/22F 屋顶用房

1.3、承包内容：1、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远洋国际中心T4写字楼21F/22F 屋顶用房所有精装工作。包含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及完成图纸中工作所应完成的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报送、楼层成品保护、孔洞及线槽封堵修补（除管井以外）、垃圾清理、工程资料、材料报验、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等所有相关工作。2、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控制线、定位尺寸，根据综合天花预留风口、检修口、灯具、喷淋头和广播开孔等；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应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4、甲方新增或减少项目；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甲方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施工造价应予以增加或减少。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3 年 05 月 11 日开工，

发包方（甲方）：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远洋国际中心T4写字楼21F/22F 屋顶用房

1.3、承包内容：1、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远洋国际中心T4写字楼21F/22F 屋顶用房所有精装工作。包含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及完成图纸中工作所应完成的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报送、楼层成品保护、孔洞及线槽封堵修补（除管井以外）、垃圾清理、工程资料、材料报验、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等所有相关工作。2、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控制线、定位尺寸，根据综合天花预留风口、检修口、灯具、喷淋头和广播开孔等；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应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4、甲方新增或减少项目；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甲方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施工造价应予以增加或减少。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A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3 年 05 月 11 日开工，

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竣工。

1.5.1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总包各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进行经济索赔。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超高层作业降效、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赛事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方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属于可顺延工期范围，由乙方自身采取赶工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如甲方原因耽误工期，则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根据双方沟通后确定延期时间。

1.5.2. 劳动力组织：乙方必须根据现场进度组织充足劳动力，因现场劳动力组织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1.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_____整；

¥：5696311.1_____整。

1.6.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算：

（1）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做任何调整。

（2）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图纸、清单包干，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除因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其他方式：上交固定管理费率或上交固定管理费金额的形式。

1.6.3.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风险，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措施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6.4. 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私自更换材料（档次、品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材

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中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4.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1) 目前工程总价下浮 3%，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甲方奖励乙方总工程款的 1%。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 方）：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乙 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 话：

电 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 名：

户 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帐 号：

帐 号： 813 1828 1111 0001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中建三局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办公 室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中建三局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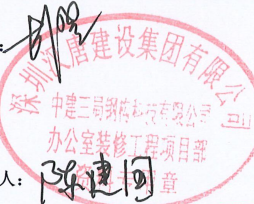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祥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陈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陈琳
15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远洋国际中心T4写字楼21F/22F屋顶用房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3年 8 月 18 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陈建国 2023年 8 月 18 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李树辉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周伟成 2023年 8 月 18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田磊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张博 2023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8 月 18 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8 月 18 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 (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18303.73	26.55%	20252.02	29.07%	44165.4 2	334.42	55206.78	1228.9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 计 报 告	1-2
二. 资 产 负 债 表	3-4
三. 利 润 表	5
四. 现 金 流 量 表	6
五.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7
六.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8-16
七. 财 务 情 况 说 明	17-18
八.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营 业 执 照、执 业 许 可 证 复 印 件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审计报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4]第B275p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337,416.02	9,460,95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82,554,668.97	79,415,104.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5,932,860.00	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849,403.95	2,784,386.08
存货	附注7	1,842,437.24	3,391,155.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516,786.18	98,851,60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5,534,454.15	4,615,206.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1.50	2,014,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575.65	6,629,327.86
资产合计		103,405,361.83	105,480,932.1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0,766,579.66	16,479,27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059,833.84	1,635,280.48
应交税费	附注11	890,388.33	1,177,762.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398,141.89	839,819.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14,943.72	24,132,1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22,314,943.72	28,132,13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0,243,265.6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2,240,962.35	9,105,52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0,418.11	77,348,79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05,361.83	105,480,932.1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53,323,433.47	211,196,581.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10,150,473.03	167,132,811.2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2,302,879.72	1,772,296.77
销售费用	附注18	7,955,033.15	6,931,257.63
管理费用	附注19	28,297,746.67	26,576,131.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1,050,057.31	710,518.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243.59	8,073,566.7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168,967.89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三、利润总额		3,847,243.59	8,082,534.62
减：所得税费用		711,810.89	2,020,633.66
四、净利润		3,135,432.70	6,061,900.9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432.70	6,061,900.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432.70	6,061,900.96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1,962,76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58,322.48
现金流入小计	4	353,521,0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7,712,04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660,15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92,98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918,333.26
现金流出小计	9	355,383,5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62,4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461,123.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461,1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461,12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2,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5,123,54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460,95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37,416.02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8,000,000.00			10,243,265.67	77,348,7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58,000,000.00			10,243,265.67	77,954,98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06,190.09	3,135,432.70
（一）净利润	06				606,190.09	606,190.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606,190.09	-606,190.09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06,190.09	-606,190.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8,000,000.00			10,849,455.76	81,090,418.11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91440300770302961Y。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337,416.02	9,460,958.08
合 计	4,337,416.02	9,460,958.08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54,668.97	100.00%
合 计	82,554,668.97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	569,631.11
湖南省达峰碳排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2,000.00
深圳市腾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2,860.00	100.00%
合 计	5,932,860.00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478.00
广东百视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403.95	100.00%
合 计	1,849,403.95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陈国明	317,918.62
陈建兵	72,004.18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391,155.89	1,842,437.24
合 计	3,391,155.89	1,842,437.24

附注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615,206.36	5,534,454.15

附注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766,579.66	16,479,274.62
合 计	10,766,579.66	16,479,274.62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档案馆	2,602,445.06
新材料	616,506.48
广州食堂	245,992.21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635,280.48	2,059,833.84
合 计	1,635,280.48	2,059,833.84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	890,388.33	1,177,762.34
合 计	890,388.33	1,177,762.34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98,141.89	839,819.41
合 计	2,398,141.89	839,819.41

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田桂俊	50,000.00
邱伟强	25,000.00
耿洪昌	20,000.00
刘文斌	2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100.00%
合 计	58,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100.00%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9,105,52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06,190.09
本期年初余额	9,711,719.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135,432.7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190.0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40,962.35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353,323,433.47
合 计	353,323,433.47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0,150,473.03
合 计	310,150,473.03

附注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302,879.72
合 计	2,302,879.72

附注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955,033.15
合 计	7,955,033.15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297,746.67
合 计	28,297,746.67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50,057.31
合 计	1,050,057.31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5,432.7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81,876.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8,71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7,44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17,193.13
其他	606,1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1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7,41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60,95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23,542.06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91440300770302961Y。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405,361.8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6,516,786.18元，占资产总额的93.34%，非流动资产为6,888,575.65元，占资产总额的6.66%，固定资产净值为5,534,454.15元，占资产总额的5.35%，存货为1,842,437.24元，占资产总额的1.78%。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103,405,361.83	100.00%
2	流动资产	96,516,786.18	93.34%
3	非流动资产	6,888,575.65	6.66%
4	固定资产净值	5,534,454.15	5.35%
5	存货	1,842,437.24	1.78%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314,943.7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8,314,943.72元，占负债总额的82.07%，非流动负债为4,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17.93%。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22,314,943.72	100.00%
2	流动负债	18,314,943.72	82.07%
3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17.93%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81,090,418.1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8,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71.53%，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10,849,455.76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3.38%，未分配利润12,240,962.35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5.1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	----	----	---------

1	所有者权益	81,090,418.11	100.00%
2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71.53%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3.38%
5	未分配利润	12,240,962.35	15.10%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53,323,433.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53,323,433.47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 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 310,150,473.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310,150,473.03 元，占营业成本的 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 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353,323,433.4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353,323,433.47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310,150,473.03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310,150,473.03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2,302,879.72 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 37,302,837.13 元，其中：销售费用为 7,955,033.15 元，占期间费用的 21.33%，管理费用为 28,297,746.67 元，占期间费用的 75.86%，研发费用为 0.00 元，占期间费用的 0.00%，财务费用为 1,050,057.31 元，占期间费用的 2.81%。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37,302,837.13	100.00%
2	销售费用	7,955,033.15	21.33%
3	管理费用	28,297,746.67	75.86%
4	研发费用	0.00	0.00%
5	财务费用	1,050,057.31	2.81%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26.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1.5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36.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61.7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9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7.30%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4.8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营场所: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奇
Full name	杜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1
Date of birth	1970-07-01
工作单位	深圳广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广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7007010015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700701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2022年检二维码



474702150001
4747021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21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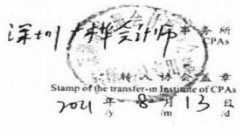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06/16

		姓名		赵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9-18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230103197109180949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妍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88317256 83226106

深华富年审字[2025]第105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085,325.71	4,337,4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72,372,014.97	82,554,668.97
预付款项		-	5,932,86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3	2,915,830.62	1,849,403.95
存货	附注4	2,915,830.30	1,842,437.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0,289,001.60	96,516,78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5	4,398,141.90	5,534,454.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6	98,000,000.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7	350,171.78	1,354,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8,313.68	6,888,575.65
资产合计		183,037,315.28	103,405,361.83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5,345,988.61	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28,514,662.20	10,766,579.6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3,915,830.62	2,059,833.84
应交税费	附注12	578,516.40	890,388.3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6,247,608.48	2,398,141.8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02,606.31	18,314,94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8,602,606.31	22,314,9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0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0,849,455.7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5,585,253.21	12,240,96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34,708.97	81,090,4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37,315.28	103,405,361.83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41,654,291.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87,688,091.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878,599.65
销售费用	附注19	9,943,791.44
管理费用	附注20	35,372,183.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1	1,312,571.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4.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4.48
减：所得税费用		1,114,763.6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29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29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4,290.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1,836,94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4,937,051.31
现金流入小计	4	536,773,9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5,080,54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6,600,813.2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7,981,69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509,027.38
现金流出小计	9	494,172,0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601,9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8,0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9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8,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145,988.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53,145,988.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3,145,98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252,0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337,4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085,325.71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8,000,000.00	-	-	-	-	-	-	-	10,849,455.76	-	12,240,962.35	81,090,41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58,000,000.00	-	-	-	-	-	-	-	10,849,455.76	-	12,240,962.35	81,090,41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00,000.00	-	-	-	-	-	-	-	-	-	3,344,290.86	53,344,2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3,344,290.86	3,344,2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0,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8,000,000.00	-	-	-	-	-	-	-	10,849,455.76	-	15,585,253.21	134,434,708.9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2、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085,325.71	4,337,416.02
合 计	<u>2,085,325.71</u>	<u>4,337,416.02</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2,372,014.97	100.00%	82,554,668.97	100.00%
合 计	<u>72,372,014.97</u>	<u>100.00%</u>	<u>82,554,668.97</u>	<u>100.00%</u>
净 值	<u>72,372,014.97</u>		<u>82,554,668.97</u>	

附注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15,830.62	100.00%	1,849,403.95	100.00%
合 计	<u>2,915,830.62</u>	<u>100.00%</u>	<u>1,849,403.95</u>	<u>100.00%</u>
净 值	<u>2,915,830.62</u>		<u>1,849,403.95</u>	

附注4：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842,437.24	2,915,830.30
合 计	<u>1,842,437.24</u>	<u>2,915,830.30</u>

附注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5,534,454.15	4,398,141.90
合 计	<u>5,534,454.15</u>	<u>4,398,141.90</u>

附注6：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98,000,000.00
合 计		<u>98,000,000.00</u>

附注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1.50	350,171.78
合 计	<u>1,354,121.50</u>	<u>350,171.78</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00,000.00	5,345,988.61
合 计	<u>2,200,000.00</u>	<u>5,345,988.61</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8,514,662.20	100.00%	10,766,579.66	100.00%
合 计	<u>28,514,662.20</u>	<u>100.00%</u>	<u>10,766,579.66</u>	<u>100.00%</u>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247,608.48	100.00%	2,398,141.89	100.00%
合 计	<u>6,247,608.48</u>	<u>100.00%</u>	<u>2,398,141.89</u>	<u>100.00%</u>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59,833.84	3,915,830.62
合 计	<u>2,059,833.84</u>	<u>3,915,830.62</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890,388.33	578,516.40
合 计	<u>890,388.33</u>	<u>578,516.40</u>

附注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建国	21,114,000.00	19.55	21,114,000.00	19.55
深圳前海汉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886,000.00	80.45	86,886,000.00	80.45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240,9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2,240,962.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44,290.8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5,585,253.2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1,654,291.84	
合 计	<u>441,654,291.84</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7,688,091.28	
合 计	<u>387,688,091.28</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78,599.65
合 计	<u>2,878,599.65</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943,791.44
合 计	<u>9,943,791.44</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5,372,183.35
合 计	<u>35,372,183.35</u>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12,571.64
合 计	<u>1,312,571.64</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4,290.8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136,312.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94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73,39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049,0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141,673.9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1,92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5,32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7,41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52,090.31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83,037,315.2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0,289,001.6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2,748,313.6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8,602,606.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4,602,606.31元，非流动负债为4,0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4,434,708.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10,849,455.7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5,585,253.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1,654,291.84元，营业成本为387,688,091.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878,599.65元，销售费用为9,943,791.44元，管理费用为35,372,183.3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12,571.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0.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5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70.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99.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5.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7.0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PY90F

名 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彦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经营场所: 8号金民大厦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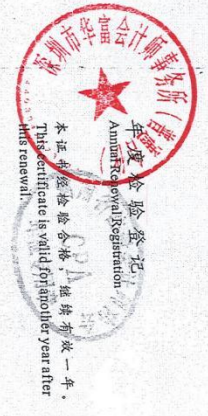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688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9838286698381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7000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7月 1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5



姓名: 于彦梁
Full name: Yu Yan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1974-09-10
工作单位: 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nan Zhongcai De P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409101032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9101032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983828669838143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梁 411700010015

2018年 11月 1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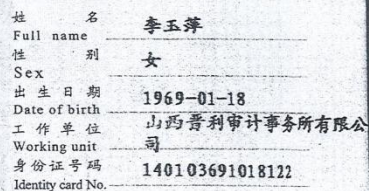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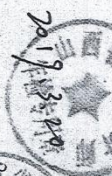
2018年 11月 1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2-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3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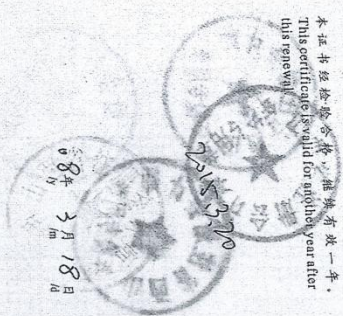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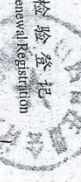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項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师本人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遗失、灭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四、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师专用章

李松 李松 李松

同意 注册 注册

Any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NOTES

1. When packag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 年 11 月 10 日



162